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宇（代）	高亚军（代）	
电话	0755-83899488	0755-83891052	
传真	0755-83875212	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	wangjy@ruifude.com	gaoyajun7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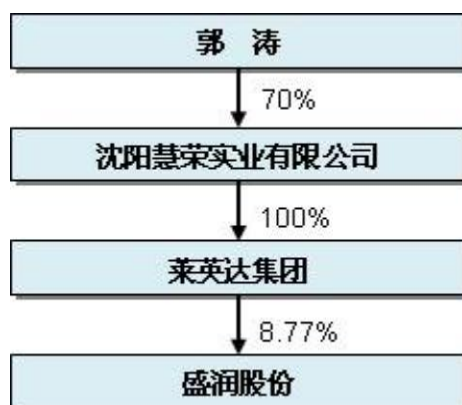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0.00	109,006.80	-100%	1,480,3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9,015.61	1,456,064,213.41	-100.253355%	-388,775,8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9,015.61	-6,893,534.13		-21,060,7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7,576.10	1,143,387.74	-359.54241%	201,20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5.0484	-100.253546%	-1.3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5.0484	-100.253546%	-1.3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88%	105.87%	-1,977.75%	20.36118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24,606,158.49	66,169,347.65	-62.813358%	73,920,0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7,432.79	2,041,582.82	-180.6939%	-2,103,321,979.35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3,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4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64,997,408	64,997,408	冻结	64,997,408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5,285,1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2%	9,237,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6,237,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918,469			
魏建正	境内自然人	1.89%	5,443,632		冻结	5,443,6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5,172,639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4,370,91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611,215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3,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预留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的法人股股东。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 40%，共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37%，共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 1 万股的股东其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共计让渡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管理人向深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2011 年 4 月 18 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公司资产重组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公司重组的成功将使得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割，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全力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与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全力展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交割，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经营的发展。”

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